##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
承辦人: 陳俐潔

電話:06-6591068分機23

傳真: 06-6592818

電子信箱: clgpaino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家教推字第11003202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為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,每年應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,請轉知所屬教師鼓勵參與線上數位學習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習者便利修習家庭教育課程,旨揭所屬人員請至「教師e學院」選讀110年「家庭的意義與內涵」、「家庭發展與任務」、「子女的角色與責任」及「家庭中的角色與互動」等必修課程,請督促所屬於110年7月30日前完成選讀。
- 三、登入步驟:請至教師e學院(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),並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登入/選擇「臺南市」,便可用open ID登入/請選讀說明二規定之必修課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中心電20至/03/08文